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

得勝的凱歌

經文: 羅8:28-39

- 一. 凡事互相效力,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(8:28)。
- 二. 效法長子基督的榜樣,而蒙神稱義(8:29-30)。
- 三. 信靠神的見證
- 1.無人能抵擋(8:31-32)。因為神捨兒子給我們,保證萬物也會白白賜給我們。
 - 2.無人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,因為神已稱他們為義(8:33)。
- 3.無人能定我們的罪,因基督為我們死,並復活,且在神的右邊為我們祈求 (8:34)。
 - 4.無人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,因為這愛是在基督裏(8:35-39)。

結論:

所以可以在一切事上,靠主的愛得勝有餘。 <>>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2008-004